

# Rights protection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of workers in new forms of business

Yujun Xie Ru Wen\*

Zhengzhou Railway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Zhengzhou, Henan, 450000, China

## Abstract

This paper is based on approximately 356 case data related to platform economy in a certain province from 2023 to 2025.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al results of these data, empirical analysis shows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practical differences and value distinctions in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new business form workers and platforms. The statistical data indicates that under the current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less than 70% of cases recognize labo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20% are identified as service relationships, and the rest are recognized as intermediary or other rights relationships. The main disagreement lies in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platforms vs. the full protection of workers' rights; this is an inevitable result of institutional lag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eing out of sync. The core issue is the criteria and scope for determining labor relationships in new business forms (refer to relevant guiding cases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t is recommended to clarify tiered recognition rules through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Draft)," supplemented by mandatory commercial insurance mechanisms, to achieve balanced governance between platform innovation and workers' rights.

## Keywords

Platform economy; Rider; Rights protection; New business forms

## 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与制度构建

谢玉军 温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河南郑州 450000

## 摘要

本文基于2023—2025年某省平台经济相关案例数据大约356份,根据这些数据的统计结果,实证分析新业态劳动者和平台的权责关系存在比较大的实践分歧和价值的不同。统计数据表明:现行制度框架下认定劳动权责关系的不足70%,20%认定为劳务关系,其余被认定为居间等其他权益关系。主要的分歧是平台的快速发展vs劳动者的权益充分保障;这是制度滞后性与社会发展的不同步的必然结果。核心问题在于对于劳动关系在新业态判断的标准和适用范围上(参见最高法相关的指导案例)。建议通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草案)》明确分层认定规则,辅以强制商业保险机制,实现平台创新与劳动者权益的衡平治理。

## 关键词

平台经济;骑手;权益保障;新业态

## 1 引言

看到新业态的劳动者遭受意外伤害时,往往投诉无门,赔偿主体无法确定,有些平台为了降低成本、减少风险、逃避责任,往往采取很多技术手段和权益措施进行规避责任。而新业态的劳动者往往由于知识、阅历、时间等因素考虑,往往不得不接受一些苛刻和不平等赔偿条件。因此作者感觉非常有必要书写一篇论文,探讨分析和解决新业态劳动者真

正和平台应该是什么样的权责关系,劳动权责关系和居间权责关系。这样能够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能够更好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本文通过现场走访、大数据统计与分析、文献阅读、案例研究等方法,对各种案例和理论分析、比较,采用了权责中穿透法人面纱的方法、实质公平正义的方法论,并以保护弱者为主要价值,兼顾平台的企业利益,在保护弱者利益和保护市场经营主体的合法权利之间达到平衡,促进双方良性互动,共享平台的经济成果和政策红利。首先从结构上新业态下劳动者和平台的权益关系的模式,对于争议不大的合作模式简单论述,对于模糊不清的存在争议的居间、劳务和劳动关系进行了分析比较;并且统计判决从实践中证明劳动关系这种模式应该是主流,为什么是主流和如何成为主流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最后对于现

【作者简介】谢玉军(1972-),男,中国河南南阳人,硕士,副教授,从事劳动法、公司法等研究。

【通讯作者】温茹(1974-),女,中国河南平顶山人,硕士,副教授,从事劳动争议研究。

实中存在的问题和制度滞后的客观原因从技术上、政策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2 专送骑手和平台的合作模式

### 2.1 与众卖平台的劳动合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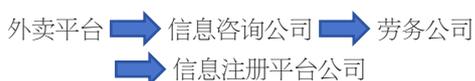
专送骑手无论是同物流众卖配送平台还是与平台有承包关系的第三方信息公司还是劳务公司，一般认定两者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有的穿透面纱，直接认定为外卖骑手与物流众卖平台有直接的权益关系，大部分认定与第三方有劳动合同关系，这一认识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已经达成共识。

### 2.2 非全日制骑手与平台合作模式

指的是在同一配送合作商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24小时众卖骑手。这类骑手一般认定与有关平台的劳务关系，也很少产生争议。

### 2.3 众包骑手与平台合作模式

2006年6月，美国著名的新经济杂志《WIRED》(《连线》)创造了“众包(crowdsourcing)”一词，指一种全新的互联网商业模式：即企业利用互联网将工作分配出去、发现创意或解决技术问题。因为众包公司防范经营风险的需要和资本逐利的本性，众包公司也开始制度和顶层设计，通过层层的游戏设计，最终骑手和外包公司的权益关系也变得扑朔迷离，模棱两可。当外卖小哥和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时，例如发生交通事故要求赔偿时，竟然不知道向谁主张、在哪主张、为什么主张和如何主张的问题<sup>[1]</sup>。根本原因在于权利的游戏和利益保护存在失衡，严重损害弱势群体的利益，看似是强者如平台公司、众包公司的胜利，实际上极度不平衡和不公平会反噬强势的一方。一般情况下，物流外卖平台层层转包，建立防火墙，隔断风险。其模式如下：



物流外卖平台通过合同关系把某一区域的配送业务承包给信息咨询公司，信息咨询公司可能是平台公司的全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或者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信息公司再把业务承包给劳务公司，劳务公司自己建立APP，规定外卖骑手在APP注册，通过辗转腾挪，外卖小哥从信息咨询公司的员工变成了个体工商户，APP仅仅是提供信息的平台，信息注册平台背后的公司与外卖小哥不存在任何权责关系，仅仅是提供信息的居间合作模式。这种权利游戏设计的巧妙在于强大的占有主导地位外卖平台公司通过各种设计把风险和成本降到最低，把收益和利益达到最大化，这种权利游戏存在不合理性，最朴素的法理就是用人单位和员工的权利和义务的严重失衡，通过这种设计，易于造成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因而也影响众卖平台的声誉和信誉。

## 3 骑手与平台权责关系的分类及判定标准

目前司法裁判观点和学术观点一般认为，众包骑手与

平台之间存在不同的权责关系，他们是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关系、居间合同关系、雇佣关系、新型的权责关系制度，这些观点的理论基础和事实依据如下。

### 3.1 劳动合同权责关系

借鉴《公司法》中的撕破法人的面纱制度，最终的实际使用者和最终受益人以及众卖骑手的工资都出自众卖平台或者信息咨询公司，并且按照人身依附、组织依附和经济依附的几个显著特征，特别是有些外卖平台提供相应的装备、例如制服和车辆等、每天打卡、按时参会、迟到罚款等客观事实，极少数法院把众包外卖骑手与平台的关系定为劳动合同关系，但是这些实质审查和追求公平正义以及同情弱者的心理，与新业态和新型的劳动关系不符，不符合时代潮流，不能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过度的加重了外卖平台的责任，不利于保护外卖平台的发展壮大和不断创新，不利于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和良性发展，不利于保护外卖骑手的利益，因此认定劳动合同关系既不是理论界的主流也不是实践判决的主要做法<sup>[2]</sup>。

### 3.2 与第三方公司存在劳务关系

认定某众包平台与其注册骑手之间权责关系的判例：某众包app是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发，由北京××的关联公司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对众开展经营的、为兼职骑手以及商家提供劳务需求的信息平台。当骑手申请注册时，该app平台注册界面将自动弹出两份协议《众包平台服务协议》(签约双方一般是上海××与某劳务公司)和《劳务协议》(签约双方是注册骑手与某劳务公司)。

劳务关系的特征是完成一定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为基础，劳动者时间自由支配，受到用人单位的约束和管理比较少，能以自己的技术、设备和工具完成委托方的工作任务。对于一些兼职骑手对于这种关系的认定，笔者认为是非常合适的。但是对于大部分众卖骑手着装平台的制服、驾驶平台提供的车辆、接受最终是由平台支付的报酬、每日定时的会议、平台站长的管理，通过这些事实，认定平台与骑手是劳务关系，违反了公示公信的原则，违反了公平和正义，导致外卖骑手和第三人利益受到损害时，求助无门，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

### 3.3 居间合作模式

注：某某科技公司是基于众包和移动互联网，提供同城即时配送服务的平台。主要产品包括供商家使用的发单APP和供配送员使用的达达APP。

这种被认为是居间关系，也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一是外卖骑手和平台签订居间协议，明确约定平台仅仅提供信息的平台和交易的机会，费用的代理收取和支付，并且对骑手的控制和制约比较少，例如众包中某某平台就是这种模式，这种模式容易被法院承认为居间合作模式。

## 4 展望与建议

### 4.1 新的经济业态和商业模式必须由创新的制度框架来保驾护航

在大力提倡新质生产力和促进经济高速高质量发展情况下，网络 and 平台在经济发展中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要保证高校毕业生和新型农民工充分、高效和优质就业，必须由相应的新的劳动保障制度来为企业减少运营成本、降低风险和效率，同时也为外卖骑手的合法和正当的权利和利益提供保护，为更多的人才进入这个行业提供正向的激励。从法的价值来判断，制度的首要的价值之一就是自由，这种自由就是保护商事主体在内的一切组织、自然人根据自己的目标和方向选择从事自己社会行为和商业行为，不受到任何非法的干涉和限制<sup>[1]</sup>。正如英国古典自然法学派、唯物主义哲学家洛克指出：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是自然法为人类规定的基本权利，是不可剥夺和转让的自然权利；制度按其真正的含义与其说是限制还不如说是指导一个自由而又智慧的人类追求他的正当利益。因此网络平台通过各种方法、措施、手段自由从事一切商业行为、经营行为，减低风险、减少成本、不断盈利是自己的自由，是不应该受到指责和谴责的。但是法的价值是系统的、相互依存和制约是一个整体。企业在自由追求自身的利益的同时，也不应该忽视法的另一个价值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有利于满足人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平衡，没有公平正义作基础的秩序必然是难以长期维系的秩序。即使考虑到效益，这种效益在经济学中考量，我们必须在效益和平等中做出艰难选择。但是在法的价值位次中，法的公平正义与法的效益相比较，是上位于效益的。社会发展是长期的、曲折的和波动的，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不以自由和公平正义为前提和基础，这种短期的效益或者效率最终是有害的，是最终阻碍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在这方面，广东省走在全国前面，广东高院和广东省人事仲裁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通知：网络平台经营者与相关从业人员之间的用工关系性质，原则上按约定处理。如双方属于自负盈亏的承包关系或已订立经营合同、投资合同等，建立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分配机制的，不应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实际履行与约定不一致或双方未约定的，以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制度逻辑是每个人都是理性的，都应该对自己的行为和后果负责，约定优先和实际补充的原则。

### 4.2 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和制度构建

虽然 2023 年 11 月 8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的通知，具有建设性和指导性，但是效力不高，强制力度不够。因此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案例、参考性判决指导下级法院对此类案件的裁判思路和指导思想。另外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制度层出不穷，但是制度的规范和调整具有滞后性和延迟性。所以政策制度构建必须与时俱进，跟上日益发展的各种新生事物的需要，起到平衡和调节作用，保证社会发展沿着正确的轨道运营，公平保护每一位参与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4.3 强制性商业保险

不管是平台、第三方信息公司、劳务公司，只要和外卖骑手建立直接关系的公司，都必须强制性给外卖骑手购买商业保险，当然这种保险费用的支付比例可以双方共担、平台支付等方式，赔偿的金额大致与工伤保险赔偿金额相当，从最终保障上为外卖小哥兜底解困。从经济上讲，做到力求计算出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让每个参与者共享红利、共担风险，不仅考虑到如何做大蛋糕，还要考虑到如何平等地分配蛋糕，也是经济发展中每个参与者应该考虑的问题之一。

## 5 结语

本论文在写作过程中，拜读了很多老师的文章，也参考了众多法院的司法判例和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司法判例理解与分析，对其中优秀的理论进行了吸收和借鉴；对于众多网站中的一些数据进行了挖掘和提取，让论文显得更具体和更有说服力，国家大力提倡新业态新形态的经济，经济的发展需要市场主体的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其盈利能力，在市场中占得先机 and 主动。同时也需要制度框架、政策、规章制度等保护新业态劳动者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同时各级政府、行业组织、工会等也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保护劳动者和平台的体制机制，在保护中促进劳资双方利益均衡、权责明确清晰，保证平台经济的持续健康和良性发展，对于在论文写作中提供帮助的各位老师再次一并感谢！

### 参考文献

- [1] 郑少杰. 外卖骑手侵权事件中的平台责任[J]. 贺大法学, 2020, 5(00): 162-172.
- [2]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4 网路配送员就业洞察报告》[J/Q]1-13[20240708]
- [3] 胡祥凤. 众包骑手职业伤害保障研究[D]. 兰州大学, 2023.